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实施细则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及实施细则、《财政部国家
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》
(财税〔2013〕52号)、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
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4〕71号),
现将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:

一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,月销售额或营业
额不超过3万元(含3万元,下同)的,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
增值税或营业税。其中,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
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,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,
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。

二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,应当分别
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,月销
售额不超过3万元(按季纳税9万元)的,免征增值税;月营业
额不超过3万元(按季纳税9万元)的,免征营业税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11

